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2016年4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629,352 股,相當 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之股份總數。

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且概無本公司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通函中並沒有人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 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票數 (%)	
	普通決議案(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53,573,446	0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	(100%)	(0%)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573,446	0
		(100%)	(0%)
	(b). 重選王恩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573,446	0
		(100%)	(0%)
	(c).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	253,573,446	0
	事酬金。	(100%)	(0%)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	253,573,446	0
	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100%)	(0%)
	有限公司,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2 055 446	71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253,055,446	518,000
	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 股本20%之額外股份。	(99.80%)	(0.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	253,573,446	0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10%之額	(100%)	(0%)
	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253,055,446	518,000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而擴大	(99.80%)	(0.20%)
	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文所載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